（上接33版）

目前公司位于成都的研发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取得且布局较为分散，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不确定性因素，在研发协同和人员沟通管理上也有所不便。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其实施方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的适应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购置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3）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由于受社会经济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活动及技术人员培训、调试活动受到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3年2月延长至2024年3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部分核心设备选型复杂、采购周期延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及谨慎原则，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4年3月延长至2024年10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4）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1）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由于受社会经济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活动及技术人员培训、调试活动受到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3年9月延长至2024年4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部分核心设备选型复杂、采购周期延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及谨慎原则，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4年4月延长至2024年10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鉴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明显的地域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和不断创新改良的制度政策给企业带来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可充分运用该地区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设施和港口物流运输、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进一步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目标。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装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目前的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总额调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在手订单及海外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调整“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同时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①调整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原分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以下简称“唐山生产基地”）和“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以下简称“成都数智基地”），实施主体分别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和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前，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48,349.5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1,760.51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11,239.4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239.49万元。公司根据成都数智基地的建设开展情况，将成都数智基地的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调整为5,281.76万元，差额5,957.73万元调整至唐山生产基地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设备购置。此次调整后，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变更为54,307.2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47,718.24万元。

②追加“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近年来，公司收入不断增长、海外市场逐步扩大，原有产能规划和生产厂区建设布局已不能满足公司排产计划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由54,307.24万元增加至106,963.49万元（包括成都数智基地调整的5,957.7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7,718.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调整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112,245.25万元，其中：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106,963.49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5,281.76万元。调整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构成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			
序号	工费用名称	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工费用名称	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89,790.67	40,119.88	1	工程建设费用	5,281.76	5,281.76
1.1	建筑工程费	41,691.87	25,124.06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099.00	14,996.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81.76	5,281.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1.25	2,691.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3	土地购置费	4,907.11	4,907.11	3	土地购置费	–	–
4	基本预备费	2,774.46	–	4	基本预备费	–	–
5	铺底流动资金	6,80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项目总投资	106,963.49	47,718.24		项目总投资	5,281.76	5,281.7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批准，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公司“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实施地点增加成都市高新区。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华运智远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89.53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246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鉴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实施地点整体迁移至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前期在自贡实际已投入“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1,581.00万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是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证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置换事项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82万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1,570.59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66.1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IPO募集资金余额为469.65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32,520.38万元，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12,716.66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795.62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930.17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469.65万元。期末可用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91%，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38,414.97万元，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19,131.07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486.75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15,980.42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表1：

（1）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4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3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	否	53,000.00	47,718.24	26,532.53	36,996.19	75.43%	2026年12月	–	–	–
2.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	否	–	5,281.76	1,340.07	2,418.26	45.79%	2026年12月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30.90	19,030.90	–	19,131.07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30.90	72,030.90	26,875.60	57,545.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产	–	–	–	–	–	–	–	–	–	–
2.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保障各公司的实施情况，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 2.为降低公司的资源和运输成本、实现产能的结构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地点、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投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运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并追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2、2022-05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①为更好的保障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对该项目设计中比较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筹资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将原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500万元调整至4,326.42万元，并在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同意公司变更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变更为“购置开发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②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审批时间、唐山地区和百南地区的生产资源布局、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投资效益等因素，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初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建设）由原“租赁”的办公楼变更为“自有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4-086、2024-138、2024-139、2024-140）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5-094、2025-097、2025-09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03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7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4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	否	53,000.00	47,718.24	26,532.53	36,996.19	75.43%	2026年12月	–	–	–
2.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	否	–	5,281.76	1,340.07	2,418.26	45.79%	2026年12月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30.90	19,030.90	–	19,131.07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30.90	72,030.90	26,875.60	57,545.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产	–	–	–	–	–	–	–	–	–	–
2.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或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保障各公司的实施情况，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 2.为降低公司的资源和运输成本、实现产能的结构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地点、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投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运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并追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2、2022-05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①为更好的保障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对该项目设计中比较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筹资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将原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500万元调整至4,326.42万元，并在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同意公司变更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变更为“购置开发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②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审批时间、唐山地区和百南地区的生产资源布局、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投资效益等因素，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初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建设）由原“租赁”的办公楼变更为“自有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4-138、2024-139、2024-140）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5-094、2025-097、2025-09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随着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进一步深入和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锁定成本与收益区间，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的预期外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如美元等；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最高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其他等值金额货币；

6、交易期限：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7、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如美元等；

2、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最高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其他等值金额货币；

5、交易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套期保值交易的金额、期限、币种与所对冲的真实风险敞口不匹配，可能导致部分风险未能覆盖或产生新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风险。

（三）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一）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产品选择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三）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应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四）外汇风险动态应对

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五）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六）配置专业人员

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并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七）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四、会计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开展外汇套